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7051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Evija

申 请 人 马香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天嘉人和里9-1-301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龙树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量显示器；开发票机；衡器；闪光信号灯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源插座